

113年高雄醫學大學學海系列計畫甄選簡章

113.01.17 112(3)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執行小組討論

113.01.17 112(6)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進修或專業實習，依據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申請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18國。

三、申請資格：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 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	學生自行申請	學生自行申請	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得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選送生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三)實習期間為113年07月01日至114年10月31日，且期間具備在學身分者。 (四)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無任一科不及格)。 (五)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且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具備相當於至少托福 iBT 成績達 87 分或雅思 (IELTS)成績達 5.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舊制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750 分或新制TOEIC測驗成績達785		(六)須具備符合實習企業或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如實習企業或機構未明訂，則依各團甄選標準辦理並於計畫內容敘明。	

	分(聽力需至少 400 分、 閱讀需至少 385 分)或同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七)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四、申請及審查：

時程	事項
113. 01. 30 - 113. 03. 04	計畫主持人繳交計畫書至學院，經各學院初審排序後繳交紙本至國際處並e-mail電子檔至：reachkmu@kmu.edu.tw。
113. 03. 22前	計畫主持人將計畫書、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
113. 04 - 113. 05	國際處召開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進行校內審查及排序。
113. 06中旬	國際處公告核定結果

五、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學海飛颺：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名單與補助總金額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開會決議分配各計畫之補助金額後由國際處公告之。
- (二)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係

補助金額而定。

- (三)學海築夢：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名單與補助總金額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開會決議分配各計畫之補助金額後由國際處公告之。
 - 1. 計畫主持人：以 1 人為限，包含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至多五日生活費。日支費計算依據各年度「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金額。
 - 2. 選送學生：包含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若機票費低於核給之補助金額，得另計生活費至補足補助金額為止。日支費計算依據各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之金額。
- (四)每計畫案至多選送4名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五)補助經費分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之20%。
- (六)獲補助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須擇一請領補助，不得同時請領。
- (七)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與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六、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

- 1. 計畫主持人須於選送生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並至遲應於選送生啟程1個月前繳交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及用印完成之行政契約書至國際處。
- 2. 應於出國前申請借支，借支之金額不得少於核定補助款80%。
- 3. 計畫主持人需自行維護計畫相關資料，並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4. 申請書所提擬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習國別、實習學校或實習單位、選送學生人數、領域均不得任意變更。「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否則除了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扣減本校行政績效分數外，配合款由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計畫總補助金額並將重新研擬。
- 5.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舉辦之經驗分享會中發表研修或實習心得。
- 6. 應於最後一位學生返國後2週內，上傳成果報告書(含4張照片)書並進行核銷作業。

(二)選送學生：

- 1. 出國執行計畫請務必事前申請公假並經許可。
- 2. 申請書所提擬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修國別、學校或單位、研修領域均不得任意變更。
- 3. 至遲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屆期未

出國者，視為放棄。

4. 返國後2週內，上傳心得報告(含4張照片)、填寫教育部問卷並繳交相關文件進行核銷作業。
5. 出國實習或研修期間，請勿包含私人行程，並請依照團進團出為原則。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年度「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教育部公告為主。